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2016年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秘函〔2016〕23号)指出，自2016年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对全国政府网站进行常态化抽查和监测，每3个月一循环。今年第一次抽查工作已结束，我省共有11个县级以上不合格政府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今年以来的抽查中，我市虽然没有被国办通报的不合格网站，但省府办指出的问题在不少政府网站仍然存在。为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加快整改存在问题，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把办好政府网站上升到关乎政府形象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高度，列入重要工作内容，采取务实管用的措

施，着力推动网站建设上水平。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要至少听取一次政府网站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督导、指导，确保领导到位。具体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认真负责，依法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各级政府及部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指导检查、综合协调等作用，全力抓好相关措施落实。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网站尤其是不合格网站，要坚决关停并转，并严肃追究责任。今后，对于我市被国办、省办通报点名的问题网站，市政府办公室将开展专项督导，实行挂牌督办，组织有关人员约谈，责令说明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及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从 2016 年起，市里对各县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日常考核分数按季度公布，对被通报的问题网站按照通报问题数量及总数，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

## **二、持续排查和整改政府网站中存在的问题**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临政办发[2015]13 号）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内容保障工作。要强化问题导向，尽快建立和完善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对政府网站可用性、内容更新、互动回应等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避免出现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的“四不”问题，严禁发生链接非法网站等现象。原则上，每月 5 号之前，各县区政府办

公室要对本辖区内政府网站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有关单位最迟于3日内完成整改，确保在线运行的网站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对本部门、本系统网站进行一次监测。

### **三、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开办和关停程序**

各单位新建、改版政府网站后，要及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更新数据，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备。需要关停的政府网站，要在系统中逐级申请，并详细注明关停原因。拟关停网站经审核同意后，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1个月悬挂网站关停和内容迁移去向等公告信息，随后注销网站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标识、公安机关网站备案编号等）和域名，完成关停操作。

### **四、加强沟通交流**

各单位要积极学习优秀网站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网站建设质量。对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中的不明事项，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我市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工作交流qq群号为436232521，验证时请注明单位+姓名，入群后将备注名修改为“单位+姓名”。

联系电话：8727092；联系人：李洋。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